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251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徐于涵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宏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表明應如何廢棄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又裁判費部分，因上訴人上訴範圍不明，如上訴人聲明係將原判決不利部分廢棄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萬0,695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萬8,280元。如非上開之聲明，上訴人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依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裁判費並繳納之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三重簡易庭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